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5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楼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618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共有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阳明锦城 11 栋 2 单元 5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  
审判员 刘文锋  
审判员 黄中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瑾